

##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控股股东解除及再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2015年6月1日接到控股股东厦门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厦门当代”）通知：厦门当代于2015年5月27日将其于2014年12月24日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本公司5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中的145万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.7%）和于2014年12月25日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158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中的435万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.09%）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。5月29日，厦门当代将其持有的本公司700万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.36%）无限售流通股股份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为期366天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5月29日，回购交易日为2016年5月30日。上述股票已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办理了质押冻结手续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厦门当代共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6240万股，全部处于质押状态，占本公司总股本20808万股的29.99%。

特此公告。

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6月1日